

数字化赋能公益之探究

王婷婷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摘要

在传统模式公益慈善受限于时空边界、数据孤岛、信任成本等多重现实掣肘下, 数字化转型提供的海量网络资源和泛在地化的参与生态, 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公益运作痛点, 突破当前发展瓶颈。本文基于生态系统理论框架, 以技术-社会功能互构为分析视角, 探讨数字化赋能公益这一核心议题, 以期对增强数字化与公益适切性, 构建包容、普惠、可持续的数字公益体系, 培育新型社会向善文化有所裨益。

关键词

数字化, 公益, 赋能, 数字信义, 生态系统理论

An Exploration of Digital Empowerment for Public Welfare

Tingting Wang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April 20, 2026; accepted: June 19,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Abstract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traditional models of public welfare and philanthropy, which are limited by time and space boundaries, data silos, and trust costs,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vides a vast amount of online resources and a ubiquitous participation ecosystem, which helps to address long-standing operational pain points and break through current development bottleneck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he ecosystem and with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y and social function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re issue of digital empowerment of public welfare capabilities, with the aim of enhanc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digitalization and public welfare, building an inclusive, universal, and sustainable digital public welfare system, and fostering a new type of social culture of kindness.

Keywords

Digitalization, Public Welfare, Energize, Digital Trustworthiness,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理论视角之生态系统理论

贝塔朗菲是一般系统论的先驱者，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机械论盛行的背景下，物质粒子运动被视为最高实在，导致有机体全然于理论视域之外[1]。为了满足生命科学研究需求，贝塔朗菲创新性地提出整体性的核心观念，认为原始整体在结构功能分化后，彼此间仍相互作用，维持统一的系统。1958 年，赫恩提出全人全貌的概念，将系统理论正式引至社会工作领域[2]。在 1973 年出版的《社会工作实践：模型和方法》一书中，平卡斯和米纳汉综合阐述了“改变推动者系统”、“服务对象系统”、“行动系统”、“目标系统”四个基本系统，实现了系统理论由理论到实务的范式转移[3]。进入 21 世纪，查尔斯·扎斯特罗于 2004 年，在与卡伦·柯斯特-阿什曼(Karen K. Kirst-Ashman)合作出版的著作《理解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中[4]，将社会系统理论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层级：微观系统(处在社会环境中看似单个的人)、中观系统(与微观相联系的小规模群体)、宏观系统(不直接产生联系的社会结构及形态)，由此建立了社会工作领域被广泛采用的分析模型。

借由系统理论分析框架，笔者尝试从微观个体、中观组织、宏观社会系统三个层面探讨数字化赋能公益的具体维度及内在联动机制，阐述其在主体性革新、组织化增效及社会化增值三方面的关键作用。

2. 数字化赋能公益之核心维度

2.1. “新”主体性

2.1.1. 公益新角色：“数字公民”的出现

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快速发展，公益慈善业态发生了深刻改变。腾讯、阿里等互联网企业与非营利组织合作，将用户的运动、游戏、消费、理财、出行、社交等日常行为与公益慈善结合(如微信运动捐步、“蚂蚁森林”云种树等)，显著提升了公益慈善的可及性、便利性和趣味性[5]。通过网络消费亦或运动等轻量化方式参与公益，不局限于传统的物、款，可进一步提升个体参与的积极性，强化“公益人”、“公共人”的身份认同[6] [7]。

数字技术从底层逻辑上改写了公益参与的规则，为数字公民的生长提供了现实土壤。一方面，数字化降低了公益准入门槛，使个体不受时空限制，在自主道德意识的支配下参与公益行动，实现由被动向主动的转型，以提高个人主体性；另一方面，互联网的匿名性征，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利益相关方的隐私，给予双方更多的自主性与活动空间。以助于突破现实身份桎梏，探索更多“去标签化”的公益角色[8]。

此外，虚拟现实技术的加持，打破了物理空间障碍，让用户得以沉浸式体验一线，即时了解事件动态，并通过线上平台实现交易转化；可视化、动态化的链接推送，也让公益项目呈现形式更加立体生动，进一步增进了用户感知深度，促进了参与、转发分享行为[9]。这种由“旁观”到“共情”的身份转变，以道德属性，再塑了“数字公民”的核心意蕴。

2.1.2. 公益新导向：“供给”与“需求”的双向适配

在传统的生产模式之下，捐赠资金通常是先转给公益机构，由公益机构将其转化为物资或服务，后再递送给受助人。而数字化与公益的空间融合，将分散的多元主体和组织联动起来，形成人人参与的社会化网络(每个节点既可能是需求信号的发起者，也可能是潜在资源的供给者)，为精准匹配资源奠定了主体基础[10]。

AI 智能算法和大数据定位技术的应用，可精准捕获用户画像，打破以往“供给导向”的单向流转通道，实现需求和资源的双向对接。区块链技术的加成，也让资源流向更加透明，物款可直接发放给受助人，不仅从根本上降低了运转成本，也进一步提升了受助者的自主支配性[11]。

当然，技术赋能并不意指单一的资源投放，还可通过数字化平台、工具赋能内生动力，达到授人以渔的效果。如将电商与扶贫结合，个体通过不同的网络媒介直播带货，实现客观增收，促进从受助到自助的良性转换。

2.2. “新”组织性

2.2.1. 运营增效和行业价值提升

数字化可以推动信息交流共享，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同时，数字服务的零边际成本特性(每生产一件产品需要投入相应的成本。数字服务一经生产出来，传播成本相对而言较低)，可降低管理运营的成本，有利于组织规模化发展。在服务能力层面，大数据的精准匹配服务(如宝宝券、暖冬券等)，可以更好地回应群体需求，提升组织自身的敏锐度和专业性；数字化留痕也让服务过程更透明，进一步提升了组织公信力和影响力。

数字化媒体是公益主体实施服务共创的重要空间，通过共同商讨、共同开发、共同推广以及共同提供服务，组织平台能够产出更符合社会需求的公益服务[12]。同时，借助各类社交媒体平台招募会员、组织活动、宣传推广，可提升组织信息化运作能力，且开源、低成本的通信技术使组织得以扩大社会倡导和司法参与范畴。公益组织借助资源筹措、信息获取、知识管理、互联网协作、数据分析、宣传倡导等数字化素养，在网络平台建言献策，积极回应突发公共事件、公共权力监督、公民权利保护等社会关切问题，成为推动社会公平、公正的重要力量，促进公益行业高质量发展[13]。

2.2.2. 道德合法性和社会效应双生

萨奇曼(1995)在《基于战略视角与制度视角的合法性获取》一文中对组织合法性进行了明确界定，他从评价和认知两个维度提出：“合法性是在特定的信念、规范和价值观等社会化建构的系统内部对组织行动是否合乎期望的一般认识和假定”。同时，Suchman 进一步将组织合法性细分成三类，分别是实用合法性、道德合法性和认知合法性。其中，道德合法性反映的是社会公众对组织是否“做正确的事”的判断，判断的核心依据在于组织行为是否契合公共利益、是否坚守社会主流的正向价值[14]。公益慈善行为与道德合法性的评价内核高度耦合，这种合法性使得组织更容易获得社会关注和支持。

在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参与公益事业成为了社会企业扩大影响力、宣传企业文化和形象的一种独特的营销手段[15]。它不仅能彰显企业的社会责任，带来广告效应和税收优惠，还能协助建立利益共同体，以赢得在资源竞争中的优势地位[16]。

在道德合法性和社会效应共生关系和长效保障方面，区块链技术为公益信息全流程闭环记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其不可篡改的技术特性，有助于搭建常态化、长效化的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公益项目的透明度和问责性，强化公众对组织“正当行善”的价值认同。同时，数字化平台、工具增加了公益慈善理念和项目的传播广度，具体项目通过互联网传播和线下实际运作，逐渐为公众所熟知，形成具

有知名度的公益品牌，这对募集资金具有非常大的社会吸纳效应[17]。

2.3. “新”价值性

2.3.1. 治理体系创新：机制优化

行业制度优化：随着互联网募捐平台、互联网企业的衍生兴起(如腾讯基金会等)，民政部门出台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同时鼓励在今后的公共保障体系建设中更多吸纳公益力量，合理利用和发挥社会力量的优势，推动政府与公益组织协同合力。

分配机制创新：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可以发挥多方的信息、技术、知识和资源优势，搭建公益服务、监管网络，打破资源、信息壁垒，构建更加公平的分配机制[18]。数字化的加持，不仅激发了公益事业的活力，更从思路、理念到手段赋予了分配机制革命性的技术创新，持续提高公益水平和效果，为优化第三次分配效用、推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开辟了新式有效的实践路径[19]。

技术赋能乡村振兴：随着数据要素取代资源要素成为推动第三次分配行业变革的关键动力，数字化也营造出开放式的公益慈善场景，可以帮助公益主体掌握从线下到互联网公益整体性的业务流程，打破“数字鸿沟”和信息分割的壁垒，实现跨时空场景融合。如电商扶贫同智慧农业的深度融合，线下搭建农产品供应链和产品展销体系，线上依托互联网平台引流、助销全国，激活了网络助农的强大能量，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产业扶贫工作贡献了重要力量。

2.3.2. 信用社会构建：数字信义

“信”泛指诚实不欺；“义”表示公正合宜、合乎道德规范。同时，还具有“利他”的重要内涵，作为传统道德文化的重要元素，“信义”和公益理念存在天然通约性[20]。数字技术的嵌入，则进一步强化了公益这一道德属性。一方面，数字化去中心化特征，使得多元主体可借助互联网发布具体的求助信息，以实现捐助双方彼此“在场”和有效沟通。公益慈善机构的中间角色逐渐被弱化，针对性缓解了善款利用和跟踪监督中信息不对等、不透明等问题，有利于实现资源分配从流程正义走向结果公平。

另一方面，随着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AR/VR、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融合与演进，公众能够对捐赠款物、使用方向以及项目落实情况实时跟踪反馈，打破信息黑箱，让“伪公益”、“假慈善”行为暴露在阳光下，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公开透明发展；同步提升社会主体公益参与深度，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传播矩阵，大力宣扬第三次分配的内核理念、价值取向，弘扬中华民族“爱人”而“亲仁”的思想精髓，营造良好的社会仁爱环境，推动向善文化全面渗透[21]。

总体而言，数字化公益凭借信息发布和监管过程中公开化、透明化的技术优势，能够在多元主体之间建立信任，这种信任累积有利于增强公益品牌公信力，推动社会分配的公正性落到实处。与此同时，虚拟空间和实体场域协同的慈善文化浸润传播，让信义文化从传统道德训诫升维为数字文明共识。

2.3.3. 助推经济发展：资源流动

在数字化浪潮的助推下，2017年至2019年，我国通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筹集的善款每年增长率都在20%以上。据统计，目前全国每年关注、点击和参与各种网络慈善活动的人次超过百亿。2015~2021年，“99公益日”每年吸引五六千万人次和三四十亿元捐款，同时还带动万余家企业通过配捐、爱心捐、一起捐、接龙、公众号、视频号等方式支持公益项目，形成了公益慈善行业的年度嘉年华。自2014年以来，通过个人大病网络求助平台为个人募集的大病救助资金更是超过1000亿元[11]，这些数据彰显了数字公益的强大经济动能。

社会资源向弱势群体流动有利于促进消费，同时流向环保、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营造协同发展良好业态。数字化与生俱来的扁平化优势，可打通数据孤岛、压缩决策层级，

加速资源财富流动，为整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力。

3. 系统嵌合下的三层联动

在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微观、中观、宏观系统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数字生态也同样呈现出多层协同演进的逻辑：微粒化的个体参与提供实践基础，中观组织架构搭建资源枢纽，宏观社会规制引导价值方向，奠定了三者耦合联动的基础。

3.1. 结构性嵌合

3.1.1. 个人与组织的双向联结

在微观个体与中观组织的互动中，个人通过数字化平台进行的捐赠、捐步、转发等微粒化行为，不仅汇聚成海量的资金池，其留下的数字足迹也转化为组织的数据源。如在“99 公益日”活动中，网友通过集小红花、爱心加倍卡、捐声音、捐微笑、消费券、订制接龙、直播等新玩法为公益慈善助力，这些多样有趣的捐赠形式将公益融入日常社交情景，个人善行不断通过组织平台放大、连接，最终沉淀为社会资本[22]。同时，利益相关者还可通过数据反馈、评论互动、问题举报等方式，形成对公益组织的社会化监督与问责机制，成为组织发现运作漏洞、规范流程标准、提升治理水平的重要外部力量，有效补充了组织的人力与专业短板[23]。

公益组织对个体的赋能核心则在于通过数字化能力对分散的个体力量进行有效整合，最终提升参与者的信任感知和情感体验。在此过程中，公益组织的社会化媒体扮演着关键角色，成为利益相关者获得信息、工具、情感支持以及归属感的重要载体[24]。通过这一界面，组织能够为个人提供透明的项目信息查询、便捷的参与入口和及时的进展反馈，让个人全程追踪自己的捐赠去向与项目成效。同时，组织通过线上培训课程、虚拟实训等方式为志愿者提供专业能力提升支持，帮助个人更好地参与公益服务。这种全方位的整合赋能不仅降低了个人参与公益的门槛，更通过持续的互动与反馈建立起深度的情感连接，显著提升了个人的参与黏性与忠诚度[25]。

3.1.2. 组织协作与公共价值生产

进入 21 世纪，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公益慈善管理效能提升提供了关键支撑。公益在数字平台的落地实践突破了传统科层体系条块分割的局限，将原本分散的行政关系、部门关系与交叉关系，整合为围绕特定公益目标的嵌套式组织架构，进而实现了社会资源的高效汇聚与优势互补，推动了整体性公益生态网络的形成[26]。

首先，组织层面所汇聚的帮扶需求、弱势群体画像、基层民生痛点、服务供需数据，能为政府部门提供真实民情底数，助力精准施策，这实质上是一种公共价值的共创过程：数字技术赋能治理情境，多元主体通过能力互嵌、资源互换与技术响应实现价值共生，最终产出效能感知与认同溢出的社会治理成果。在此过程中，公益组织从传统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转型成为政策协同者，其数字化平台生成的治理数据(如腾讯“为村”需求热力图)，可驱动公共政策迭代更新[27]，降低政社协同成本，促进资源配置的互补与增效。

其次，具有创新性和成效显著的数字化公益组织行为，能够产生社会倡导与政策改良的溢出价值。成功的组织实践本身就是一种示范，能够吸引政府与社会的关注，促使政府认识到相关模式推广的价值，从而推动相关政策的出台或调整。

反之，不断出台完善的慈善管理、数字公益运营、网络募捐监管等相关政策法规，又会进一步明确数字化公益行业运行准则，划定行业发展边界。既为公益组织开展线上募捐、线上服务、数字化项目运营提供合法性依据，也通过税收优惠、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扶持等举措，降低公益组织数字化建设成本，

引导公益组织朝着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方向稳步转型。

综上，在数字化生态中，组织层面的协作已超越简单的资源链接，演变为一个动态的价值共创系统[28]。它向上对接宏观政策与社会需求，向下赋能微观个体参与，横向联动企业、政府等多方资源，通过多方协同，最终在创新需求、资源整合与知识共创的驱动下，实现个人价值、组织使命与社会公共价值的统一与倍增。

3.1.3. 社会赋能与个体行动反哺

宏观层面的技术、文化、制度等因素通过数字化渠道全方位作用于个体，为个人公益行为提供基础支撑与持续动力。社会层面普及的5G网络、移动支付、云计算等数字基础设施，是个人能够参与数字化公益的前提条件，打破了传统公益的时空限制和身份壁垒，让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便捷地参与公益活动；且全社会逐步形成的“人人向善”公益文化氛围，通过媒体宣传、社交传播等多种渠道浸润日常生活，潜移默化地塑造个人价值观，激发其内在公益动机；国家和地方出台的公益捐赠税收优惠、志愿者权益保障等制度体系，直接保障个人公益权益；来自社交圈层的符号性反馈(如公益证书、小红花、爱心积分、社交排名等)，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量化与可视化，满足个体对社会认同与道德身份确认的需求，形成对公益行为的正向反馈激励。

与之相对应的是，数字化技术也赋予了个体前所未有的主体性，使其微观行动能够产生远超自身范围的社会影响。一方面，个体通过关注、添加好友、创建(或加入)粉丝社群等方式，构建起基于共同价值观的公益社交网络，其发布的公益故事、行动记录等内容能够借助社交网络的裂变效应实现病毒式传播，将原本小众的公益理念扩散至全社会，推动人人公益社会风尚的形成。另一方面，普通个体可以通过社交媒体曝光被忽视的社会问题，快速吸引公众关注与媒体报道，推动相关议题进入公共视野与政策议程。无数个体在持续的公益互动与协作中，逐步建立起基于信任与互惠的社会关系，积累社会资本，同时能够有效增强整个社会的信任度与凝聚力，修复因信息不对称而受损的社会信任体系，推动形成互助友爱的社会氛围。

3.2. 功能性嵌合

3.2.1. 培育数字素养，营造持久生态

数字素养的系统性培育是数字公益生态实现可持续运转的核心支撑。数字化工具的应用，不仅提升了主体信息获取、处理能力，更在实践中锻炼了其组织、沟通、协调等综合能力。这种能力的生长，有助于突破社交圈层，链接新的社会网络，从而为数字公益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同时，组织通过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资源动员、信息收集、互联网传播等能力，能够更有效地同外界进行信息交换，获取更多的社会捐赠[29]，从而活跃社会公益资源，推动公益走向平民化、大众化。

在信息公开和舆论塑造层面，个人可以利用数字化工具发布或转发求助信息；公益组织汇总信息，利用自身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而后策略性联动网络媒体，将议题推至公共舆论场域，从而在突发公共事件、公共权力监督、公民权利保护等方面施加影响。通过广泛的话题讨论、问题关注，凝聚共同价值和行为准则。统言之，数字化可提升公益主体服务供给和监管能力，激活熟人社会的社交潜规则，以科技原力助推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自我造血。

3.2.2. 构建信用体系，实现效益闭环

技术是构建可信公益的基石。区块链技术创造的算法信任，有助于破解传统公益的信息不对称困境，智能合约的自动执行机制与公众参与式监督协同强化了道德契约效力，构建起了数字信义的完善体系[30]。

这种基于技术保障的信任体系，能够有效催化资源流动并实现效益闭环。当公众能够通过公益平台

对捐赠款物的流向、项目进展进行实时跟踪与反馈时，关切得以即时回应，社会主体的参与感也同步提升，信任便持续累积，捐赠意愿便也愈更强烈。社会资源能够基于清晰、可信的数据流向，朝着最需要的地方实现精准与公正的分配。

与此同时，公益市场化也催生了消费侧与供给侧的双重变革，如形成了“爱心农产品”等规模化道德消费市场；孵化了以解决社会问题为目标的社会企业，创造了新的就业岗位，这标志着公益事业从单纯依赖外部输入，演进为具备自我造血能力、并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的可持续生态。

4. 余论

数字化构建的可持续公益生态圈，能够持续动员个体参与融入公益实践，推动各类组织以新业态的形式生长，解决部分人群再就业问题。同时培养具有美德的公民，进一步丰富社会关系网络中的公共利益元素[31]。

总的来看，数字化正在以多重方式形塑公益的信任基础、资源配置方式与价值生产机制。在此意义上，数字化公益不仅是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第三次分配的有效实践路径，也是推动社会向善文化制度化、可持续化的重要引擎。随着公益数字化转型的纵深推进，学界仍需进一步拓展研究视野，深入探索互联网环境下全民参与公益的新机制、公益数字化体系的整体构建，以及数字技术与公益事业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与模式。

然而，这场数字化变革并非坦途。数字鸿沟、技术异化、数据隐私和治理滞后等挑战警示我们：未来的公益数字化，必须从对“工具效率”的单一追求，转向对“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审慎平衡，这要求研究者、实践者、政策制定者和技术开发者共同协作，在推动技术应用的同时，深度反思其社会影响，构建一个既高效智能，又充满人文关怀和公平正义的数字公益新生态。唯有如此，数字化才能真正成为推动社会向善的持久力量。

参考文献

- [1] 陈一壮. 论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论”与圣菲研究所的“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区别[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2): 5-8.
- [2] 卓彩琴. 生态系统理论在社会工作领域的发展脉络及展望[J]. 江海学刊, 2013(3): 113-119.
- [3] 陈树强. 社会工作实践四个基本系统的实践意义再认识[J]. 东岳论丛, 2022, 43(1): 176-183.
- [4] 师海玲, 范燕宁. 社会生态系统理论阐释下的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2004年查尔斯·扎斯特罗关于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的新探讨[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4): 94-97.
- [5] 臧宝瑞. 关于公益慈善与科学技术相互赋能的初步思考[J]. 中国民政, 2022(18): 32-33.
- [6] 张卫, 张硕. “互联网+慈善”新模式: 内在逻辑、多重困境与对策[J]. 现代经济探讨, 2021(11): 91-97.
- [7] 张泉. 利公还是利他: 中西方公益众筹“公益”表征差异及其社会根源[J]. 理论导刊, 2020(6): 100-105.
- [8] 宋道雷, 郝宇青. 从传统公益研究到网络公益研究的变迁——中国公益研究状况述评[J]. 社会科学, 2014(2): 28-38.
- [9] 辛旭东. 乡村振兴战略下数字化公益传播的创新实践——以“腾讯公益‘乡村振兴·重庆专场’”公益项目为例[J]. 传媒, 2023(8): 73-75.
- [10] 吴磊. 数字化赋能第三次分配: 应用逻辑、议题界定与优化机制[J]. 社会科学, 2022(8): 146-155.
- [11] 谢琼. 公益慈善数字化的现实审视与未来发展[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2(22): 86-99.
- [12] Namisango, F., Kang, K. and Beydoun, G. (2022) How the Structures Provided by Social Media Enable Collaborative Outcomes: A Study of Service Co-Creation in Nonprofits. *Information Systems Frontiers*, 24, 517-535. <https://doi.org/10.1007/s10796-020-10090-9>
- [13] 徐明, 李珮. 政府对青年公益组织数字化困境的治理研究——基于互联网使用与传播能力的评估[J]. 学习论坛, 2023(3): 101-108.

- [14] 王丹丹, 张英华. 组织合法性的概念界定及研究脉络分析[J]. 求索, 2012(10): 8-10.
- [15] 肖红军, 阳镇, 姜倍宁. 企业公益慈善发展的演化逻辑与未来展望[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0, 57(2): 32-50.
- [16] 戴亦一, 彭镇, 潘越. 企业慈善捐赠: 诉讼风险下的自我救赎[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66(2): 122-131.
- [17] 徐家良. 互联网公益: 一个值得大力发展的新平台[J]. 理论探索, 2018(2): 18-23.
- [18] 黄春蕾. 协同治理视角下我国网络募捐监管体系研究[J]. 东岳论丛, 2017, 38(10): 181-187.
- [19] 刘洋, 赵云亭. 第三次分配中的网络慈善: 价值意涵与实现路径[J]. 新疆社会科学, 2022(4): 180-187.
- [20] 杨桓, 张耀莹. 信义治理: “第二个结合”视阈下改进城市基层治理的新理念[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5(6): 96-105.
- [21] 罗敏. 数字技术赋能第三次分配: 转向、场景及路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4(7): 197-204.
- [22] 李伟群. 价值共创: 网络公益可持续性的实现机制——以“蚂蚁森林”为例[J]. 理论与改革, 2025(3): 112-123.
- [23] Lai, C.H. and Fu, J.S. (2021) Humanitarian Relief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Stakeholder Targeting Communication on Social Media and Beyond.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32, 120-135. <https://doi.org/10.1007/s11266-020-00209-6>
- [24] Ure, C., Galpin, A., Cooper-Ryan, A.M. and Condie, J. (2019) Charities' Use of Twitter: Exploring Social Support for Women Living with and Beyond Breast Cancer.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2, 1062-1079. <https://doi.org/10.1080/1369118x.2017.1402943>
- [25] 唐范, 侯俊东, 周荣. 社会化媒体赋能公益主体价值共创: 基础、实践与效果[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24, 46(8): 120-137.
- [26] 林闽钢. 平台型慈善: 数字时代中国公益慈善发展的新路径[J]. 公益研究, 2025(6): 4-12.
- [27] 关信平. 社会公益事业与政府社会政策的相互促进与衔接[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7): 171-179.
- [28] 樊亚凤, 胡左浩, 洪瑞阳. 互联网公益平台生态圈的价值创造与治理机制——基于S公益平台的个案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2): 51-58.
- [29] 王雪. 民间公益组织自组织能力建设研究——以淄博绿丝带公益组织为个案[D]: [硕士学位论文]. 淄博: 山东理工大学, 2014.
- [30] 邓国胜, 王猛. 网络众筹平台骗捐诈捐现象频发, 如何破[J]. 人民论坛, 2020(1): 51-53.
- [31] 谢琼, 魏博. 公益促治理: 本土化社区公益慈善发展中的问题及其应对[J]. 行政管理改革, 2024(9): 40-48.